

## 董事選舉作業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三、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,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,其本人及代表得分別被選為董事。但應於申請登記時,提出 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選舉,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累積投票制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,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,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六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,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為抽籤。
- 十、選舉開始前,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官。
- 八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,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
- 九、(刪除)
- 十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 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五、除填被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十一、選票上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,其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。
- 十二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三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